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步村村委域内（原瓦林水厂），公司投资 9800 万元，建设形成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建成年产成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6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14 日获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83 号）。

本次验收为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项目的整体验收，该部分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调试结束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20 万吨饮用矿泉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但生产工艺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瓶盖经水洗后再吹干，实际建设新增双氧水原料经双氧水雾化后用于瓶盖的消毒再吹干，双氧水在生产过程中损耗，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产品类型由原来的 500mL、4L 瓶装水变为 570mL、5L 瓶装水，但产能未发生改变。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作于农肥，设备反冲洗废水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粗滤废活性炭和废滤网综合处置；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设备反冲洗废水的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废水用作农肥，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用作农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饮用矿泉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和教育员工的水源地保护意识；
- 2、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 3、企业新增一套天然气锅炉，必须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钱伟文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总监	15968267730	钱伟文
副组长	袁世波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86333359	袁世波
	陈波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陈波
	潘北方	常州市天晟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5886048	潘北方
	张丽芳	江苏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21063704	张丽芳
	张欣瑜	江苏戴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15459023	张欣瑜
与会人员	朱媛	溧阳市文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975108038	朱媛

洞庭山天然矿泉水溧阳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